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冠龍

郭俊傑

陳慶鐘

潘美琪

羅月霞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04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子○○犯如附表三編號一、二、七「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編號一、二、七「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01 二、己○○犯如附表三編號二「主文」欄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三
02 編號二「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03 三、壬○○犯如附表三編號三至七「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
04 附表三編號三至七「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
05 徒刑壹年陸月。

06 四、丑○○犯如附表三編號一至七「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
07 附表三編號一至七「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
08 徒刑壹年拾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

09 五、卯○○犯如附表三編號一至七「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
10 附表三編號一至七「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
11 徒刑參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
12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3 事實

14 子○○、己○○、壬○○、丑○○及卯○○於民國111年5月間，
15 加入綽號「蔡政興」、「掌櫃」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16 （無證據證明其等知悉成員間有未滿18歲之少年）所屬之詐欺集
17 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
18 圍），子○○、己○○、壬○○、丑○○及卯○○分別以附表二
19 「共同正犯範圍」欄所載組合，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0 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子○○先至
21 超商領取裝有金融卡之包裹，再將包裹轉交己○○或壬○○（子
22 ○○○領取包裹時間、地點、金融卡帳號，以及交付包裹時間、地
23 點、對象，均如附表一所示），其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
24 表二「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二「被害人/告訴
25 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旋由
26 己○○或壬○○依指示提款、轉交予丑○○，再由丑○○轉交予
27 卯○○，其中附表二編號1至6部分卯○○復轉交楊○煊（00年0
28 月生，姓名年籍詳卷），由楊○煊依指示上繳本案詐欺集團，以
29 此層層轉交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被害款項之去向，
30 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提款人、提款帳戶、提款時間、地
31 點、交款對象、時間、地點，均如附表二所示）。

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檢察官、被告子○○、己○○、壬○○、丑○○及卯○○，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均明示同意作為證據（金易卷第545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訊據被告子○○、己○○、壬○○及丑○○就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而被告卯○○雖坦承其有依「掌櫃」指示向被告丑○○收款後，再將款項轉交予楊○煊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辯稱：我當時是為了增加收入而應徵娃娃機店負責收錢的工作，我沒有犯罪的意思等語，經查：

(一)、被告子○○、己○○、壬○○及丑○○於111年5月間，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被告子○○有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領取裝有同表所示金融卡之包裹，復於同表所示時間、地點轉交被告己○○或壬○○；嗣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二「詐欺方式」欄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二「被害人/告訴人」欄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被告己○○、壬○○旋依指示前往提款，並將提領所得款項轉交被告丑○○，由被告丑○○轉交被告卯○○，其中附表二編號1至6部分再由被告卯○○轉交楊○煊，由楊○煊依指示上繳本案詐欺集團等情，業經附表二「被害人/告訴

人」欄所示之證人於警詢、證人林宗鶴、張展榮、唐鑒祥於另案警詢、證人楊○煊於警詢、偵查、少年事件調查及審理時證述明確，且有林宗鶴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唐鑒祥華南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張展榮兆豐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被告5人及證人楊○煊之手機對話截圖、被告壬○○及卯○○提供之徵人廣告報紙、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2年3月16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270571503號函、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貨便取件紀錄、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112年度少護字第858號裁定（楊○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3500號不起訴處分書（林宗鶴）、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8360號不起訴處分書（張展榮）、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2784號刑事判決（唐鑒祥），以及附表二「證據方法」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參，暨附表四、附表五編號2所示之物分別扣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1號案件（下稱乙案）、同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767號案件可證，復據被告5人坦認屬實，及證述彼此參與情節甚詳且互核相符，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亦足認被告子○○、己○○、壬○○及丑○○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被告卯○○主觀犯意之認定：

1. 被告卯○○於111年6月1日第一次警詢時即向警方陳稱：對方用Line跟我聯絡，有說工作內容是監督公司上、下游小姐2人等語（警卷第57頁），核與被告卯○○所辯單純應徵收錢工作有所矛盾，而被告卯○○於112年4月28日偵訊時，針對上開犯罪事實及罪名更已坦承不諱（偵卷第173頁），以被告卯○○至少接受過小學教育，於上開警詢、偵訊期日前亦曾因涉犯刑事案件接受偵查（金易卷第494至495頁），衡情若非屬實，被告卯○○應無自陷己罪而故意為虛偽自白之理。而證人即同案被告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壬○○、卯○○及「掌櫃」都在同一個Line群組內，要在何

01 時、何地向己○○、壬○○收錢，再將錢轉交給卯○○，都
02 是依照「掌櫃」指示，每次交款給卯○○前，我都會跟卯
03 ○○用私Line聯絡地點，之所以會有卯○○的私Line就是從
04 群組裡互加的等語（金易卷第550至552頁），核與被告壬
05 ○○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有加入前開Line群組等語（金易卷
06 第550頁）相符，且有卷附被告卯○○與丑○○之Line對話
07 紀錄（警卷第50頁）內容略以，被告丑○○詢問被告卯
08 ○○「今天在哪」，被告卯○○回稱「高雄市○○區○○○
09 路000號。麥當勞」，被告丑○○隨後又稱「今天弟弟有
10 上」、「基本上應該不會有狀況」，被告卯○○回「這樣
11 Y」、「可是他還沒有連絡」、「我出門了去找你」等語相
12 符；而由上開對話以觀，被告卯○○、丑○○針對交收款之
13 工作內容對答順暢，過程中未見被告卯○○有何遲疑或不明
14 瞭之處，被告丑○○對話提及私訊「阿弟」、「不會有狀
15 況」等內容，益徵被告卯○○非單純聽命於「掌櫃」機械式
16 行事，而是會與其他成員緊密聯繫工作現況，足認證人丑
17 ○○前開不利於被告卯○○之證述足以與被告卯○○警偵不
18 利於己之自白相互補強，堪認被告卯○○對於其在本案詐欺
19 集團內擔任之角色，以及與集團其他收水手係一起待命等候
20 上游指示分配工作等節均知之甚詳。

21 2. 被告卯○○其餘所辯不可採之理由：

22 (1)近年詐欺集團利用車手層層轉交詐欺犯罪所得，以遂行詐欺
23 取財、一般洗錢犯罪，並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事件層出不
24 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機構多方宣導，在金融
25 機構亦設有警語標誌，提醒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誤蹈法網，
26 輕易擔任車手工作，而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是一
27 般人如已具備一定程度之智識能力及社會生活經驗，對於上
28 情應有知悉。經查，被告卯○○行為時已年滿57歲，依前述
29 其與被告丑○○之對話紀錄截圖（警卷第50頁）可知，其具
30 有使用智慧型手機對外順暢溝通之能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31 更坦認知悉我國近年詐欺集團猖獗，政府、銀行或報章媒體

都有大力宣導勿隨意領取來路不明之款項等語（金易卷第143頁），足見被告卯○○對外界資訊接收能力正常，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

(2)依被告卯○○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在報紙上應徵娃娃機台的收錢工作，工作內容負責將早班會計小姐交給我的錢，再轉交給晚班會計小姐，早班會計小姐都會用牛皮紙袋把錢裝好交給我，工作地點在「掌櫃」指定的咖啡店，地點不一定，要交多少錢也是依「掌櫃」指示，工作時間是每天中午12點到晚上6點，每次交款可獲報酬新臺幣（下同）1,000元，我不知道「掌櫃」的名字，也不知道公司地址、名稱，沒看過「掌櫃」等語（金易卷第140至141頁、第550至551頁、第555頁），可見被告卯○○對於應徵工作之雇主姓名、公司名稱、地址均全然不知，參以被告卯○○從事之工作內容僅係出面收款、交款，其工作時間非長（據被告卯○○自陳約5至10分鐘，偵一卷第173頁），付出勞力甚少，竟可輕鬆獲得與實際付出之時間、勞力不成比例之報酬，顯與被告卯○○自陳過往在菜市場打零工之工作經驗不符（金易卷第140至141頁）；加以被告卯○○雖稱係交接早、晚班會計，卻未能合理說明早、晚班之工作時間（金易卷第554頁），以及既須交接，依附表二所示被告丑○○交給被告卯○○，被告卯○○再轉交給楊○煊之時間緊密、地點接近，為何不由被告丑○○逕交給楊○煊，且若係正當經營之公司行號，實無必要讓不具信任基礎之被告卯○○居間轉交款項，且交收款金額均達數10萬元，過程中均無須立據為憑（金易卷第140頁），徒增公司營運成本（即須多支付被告卯○○之報酬），亦生款項遭被告卯○○侵吞之風險，甚且可能因交款程序輾轉迂迴、帳目不清，致生爭議糾紛，均與常情明顯相違，此節亦經被告卯○○於本院審理時坦認有察覺怪異一節明確（金易卷第143頁），足見被告卯○○在實行經手款項行為時，已知悉其從事本案收、交款工作之適法性存在疑義，仍聽從集團成員指示從事犯罪行為，益徵被告

01 卯○○警詢時所陳任務係監督上、下游，亦即切斷上、下游
02 之間直接連結，以製造斷點之陳述為真，堪認被告卯○○主
03 觀上確係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而為
04 本案犯行甚明。

05 (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06 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7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08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再關於犯意聯
09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10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11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12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詐欺集團成員，以分工合作之
13 方式，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
14 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即應負共同正犯責任，不必每一階段犯
15 行均經參與，且犯意之聯絡，亦不以直接發生者為限，其有
16 間接之聯絡者，亦屬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946號判
17 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附表二所示各次犯行，係由被告
18 子○○負責領取裝有金融卡之包裹，再將該包裹轉交被告己
19 ○○或壬○○，由被告己○○或壬○○負責提領詐騙款項，
20 擔任取款車手工作，復將其等所提領款項交予被告丑○○，
21 被告丑○○再依指示交予被告卯○○，其中附表二編號1至6
22 由被告卯○○轉交楊○煊後上繳，業如前載，被告5人雖未
23 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但主觀上對本案呈現細密之多
24 人分工模式及彼此扮演不同角色、分擔相異工作等節，顯已
25 有所預見，且其等所參與者既係本件整體詐欺取財、一般洗
26 錢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5人彼此間，及與楊
27 ○煊、「蔡政興」、「掌櫃」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
28 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本件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
29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成其等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30 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明，被告5人自應就其等各自參與部
31 分，針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所發生之結

01 果，同負全責。至於附表二編號2至6部分雖係以網際網路方
02 式對公眾散布而犯之，惟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5人對此犯罪
03 手法明知或可得而知，自無從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
04 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加重要件，附此敘明。

05 (四)、洗錢防制法制定之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特定犯罪（即
06 所稱「前置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
07 孳息，藉由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
08 犯罪間之聯結，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利用享受
09 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合法來源，以掩
10 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是以利用「人頭帳
11 戶」收取不法贓款為例，當詐欺集團取得「人頭帳戶」之實
12 際管領權，並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與犯罪行為人無關之
13 「人頭帳戶」時，即已開始共同犯罪計畫中，關於去化特定
14 犯罪所得資金之不法原因聯結行為，就其資金流動軌跡而
15 言，在後續之因果歷程中，亦可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
16 得之效果，此時即已著手洗錢行為。若該「人頭帳戶」已遭
17 圈存凍結，無法成功提領，導致金流仍屬透明易查，無從合
18 法化其所得來源，固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
19 僅能論以一般洗錢罪之未遂犯；然若匯入「人頭帳戶」內之
20 贓款已遭提領，甚至層層轉交，切斷其來源之金流軌跡，去
21 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已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22 之結果，自不因尚未完成犯罪計畫之全部歷程，進行不法所
23 得之最終計算與支配，即謂其洗錢犯行尚屬未遂（最高法院
24 113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案詐欺集
25 團不詳成員向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被害人戊○○施用詐術，
26 致被害人戊○○陷於錯誤，匯款3萬元至張展榮兆豐帳戶，
27 再由被告壬○○持張展榮兆豐帳戶之金融卡，提領該帳戶內
28 之款項3萬元後，連同其他不詳款項交予被告丑○○，復由
29 被告丑○○轉交被告卯○○收執（詳細經過均如附表二編號
30 7所示），業經認定如前，則被害人戊○○受騙匯付之贓款
31 業經提領、轉手，而產生資金流動軌跡之斷點，本件共同洗

01 錢犯行應屬既遂，尚不因被告卯○○收款後旋為警方逮捕扣
02 案而有差異。

03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5人犯行均堪以認定，均應
04 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8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9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
10 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
11 （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
12 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
13 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
14 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
15 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
16 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
17 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
18 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

20 (2)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
21 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2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23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
24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
25 免除其刑」，並於同條例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犯罪：指下
26 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
27 條之罪。(三)犯與前2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而
28 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
29 段，亦以「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
30 之法律」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故詐欺
3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係特別刑法新增刑法所無之減刑規

01 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0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3805號判決均同此
03 旨）。

04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05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6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7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8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9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0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2)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生
12 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有
13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15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於同法第19條
16 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20 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21 (3)被告5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
22 正公布，於同年6月16日施行生效，修正前原規定：「犯前2
23 條（含第1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4 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含第14條）之罪，在偵
25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復於113年7月31日
26 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生效，並變更條項為第23條第3
27 項：「犯前4條（含第19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8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29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30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31 刑」。

01 (4)經整體比較被告5人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數額、是
02 否自白犯行、有無犯罪所得、得否適用相關減刑規定而定其
03 處斷刑範圍之結果，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適
04 用最有利於被告5人之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
0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

06 (二)、核被告子○○（附表二編號1至2、7）、己○○（附表二編
07 號2）、壬○○（附表二編號3至7）、丑○○（附表二編號1
08 至7）及卯○○（附表二編號1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
09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
10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訴書未及比較
11 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容
12 有未洽，另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子○○、壬○○、丑○○、卯
13 ○○針對附表二編號7所為之一般洗錢行為僅止於未遂，惟
14 被害人戊○○遭詐之被害款項，經被告壬○○提領、轉交被
15 告丑○○，再由被告丑○○轉交被告卯○○，已產生資金流
16 動軌跡之斷點，其等共同洗錢犯行應屬既遂，業如前載，起
17 訴意旨容有誤會，而刑事訴訟法第300條所謂變更法條，係
18 指罪名之變更而言，若僅行為態樣有正犯、從犯之分，或既
19 遂、未遂之分，即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
20 條（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
21 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

22 (三)、被告5人就各次被訴犯行，與附表二「共同正犯範圍」欄所
23 示之人，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
24 告5人各次被訴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
25 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26 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被告子○○（3罪）、壬○○（5
27 罪）、丑○○（7罪）及卯○○（7罪）所犯各罪，犯意各
28 別，行為互殊，均應分論併罰。

29 (四)、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30 1.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
31 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兒童及少年福

01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共同正
02 犯楊○煊於案發之際雖為未滿18歲之少年，有其個人基本資
03 料查詢結果（警卷第201頁）存卷可核，然其於案發時已近
04 18歲，且與被告5人素昧平生互不相識，交收款過程中復未
05 與被告子○○、己○○、壬○○及丑○○有實際接觸，被告
06 卯○○則供稱其與楊○煊接觸時，楊○煊均配戴口罩（警卷
07 第64頁、審金易卷第111頁、金易卷第142頁、第209至210
08 頁），此外卷內復無證據證明被告5人為本案詐欺取財、一
09 般洗錢犯行時，明知或可得而知共同正犯楊○煊為未滿18歲
10 之少年，認本件應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1 第1項前段「與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加重事由適用。

12 2.被告子○○、己○○、壬○○及丑○○本案涉犯三人以上共
13 同詐欺取財罪部分，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不諱，且經
14 被告子○○、己○○、丑○○自動繳交本院核算其等尚保有
15 之犯罪所得各2,000元、1,000元、1,000元，有本院114年贓
16 字第17號、第38號、第45號收據（金易卷第457頁、第583
17 頁、第585頁）附卷可參，而被告壬○○之犯罪所得2,000
18 元，業經另案判決宣告沒收在案（詳後述），均應依詐欺犯
19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己○○、
20 壬○○、丑○○本案部分犯罪所得雖於另案經扣案或雖未扣
21 案然已諭知沒收（詳後述），致已無從自動繳交，惟審諸前
22 開規定立法說明謂：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
23 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
24 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
25 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26 前段定明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7 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其刑，透過寬嚴
28 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等語，本院認倘行為人確有
29 自白悔過之意而達成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之目的，惟部
30 分犯罪所得已於警方查獲時扣案，或經法院判決宣告沒收確
31 定，如認於此情形非前開規定所稱「自動繳交」，無異將行

01 為人能否適用前開規定減刑之因素，繫諸於諸多行為人無法
02 控制之不確定因素，導致行為人無從適用減刑規定，如此實
03 有評價失衡之虞；以本案為例，於同次查獲提領不同被害人
04 被害款項之事實，因偵查機關依不同偵查進程予以分別起
05 訴，致法院僅能依當時卷證資料認定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然
06 從起訴在後之本案卷證齊備之程度，可認本案之犯罪所得數
07 額於前案已評價完畢，而已可澈底剝奪行為人全部犯罪所
08 得，此時就本案而言實與未保有犯罪所得無異，故本院認被
09 告己○○、壬○○、丑○○部分之犯罪所得縱經另案扣案、
10 沒收，依有利於其等之從寬認定角度，仍有前開減刑規定適
11 用，附此敘明。

- 12 3.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3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想像競合
15 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
16 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
17 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
18 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
19 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
20 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
21 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
22 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
23 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
24 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
25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可
26 資參照）。經查，被告子○○、己○○、壬○○及丑○○就
27 其等一般洗錢之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時均坦承不諱，且
28 符合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要件，業如前述，本應有修正後洗
29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然依前揭說
30 明，被告子○○、己○○、壬○○及丑○○本案犯行應從一
31 重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就上開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

01 本院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0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5人不思循正途賺取報
03 酬，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罪，而分別負責取簿（被
04 告子○○）、提款（被告己○○、壬○○）及收水（被告丑
05 ○○○、卯○○）等工作，並掩飾、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去
06 向，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序，造成他人財產損害，更製造金
07 流斷點，所為實有不該；又被告5人之取簿、提款及收水工
08 作之分工結構，相較於集團內之籌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
09 之人，其等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尚屬較輕，均非居於整體詐
10 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其中被告子○○僅參與初期取簿階
11 段，參與程度較其他被告稍低；復考量附表二「被害人/告
12 訴人」欄所示之被害人等法益侵害程度與損害金額，暨被告
13 5人所犯各罪之罪質均包含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以及被告
14 子○○、己○○、壬○○及丑○○自始坦承犯行，被告卯
15 ○○○於偵查時雖曾坦承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後改口否認犯
16 行，且被告5人均未與前述被害人等成立和（調）解，以適
17 度彌補其等所造成之損害之犯後態度，並參酌被告5人之素
18 行前科（參被告5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金易卷第461至495
19 頁），暨被告子○○、己○○、壬○○及丑○○各罪均合於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
21 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兼衡被告子○○於本院審理時自
22 陳高職畢業，入監前從事超商工作，每月收入約27,000元，
23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無未成年子女及年老長輩需扶養，並提
24 出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以佐證其患有雙側自發性
25 氣胸、左側氣胸、右側氣胸（偵一卷第161至165頁）之身體
26 狀況；被告己○○自陳高職畢業，入監前從事工廠加工，每
27 月收入約3、4萬元，家庭經濟狀況貧寒，身體狀況正常，無
28 未成年子女及年老長輩需扶養；被告壬○○自陳高職畢業，
29 入監前從事餐飲業工作，每月收入約3萬多元，家庭經濟狀
30 況貧寒，身體狀況正常，無未成年子女及年老長輩需扶養；
31 被告丑○○自陳專科畢業，入監前從事牙助工作，每月收入

約38,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身體狀況良好，無未成年子女及年老長輩需扶養；被告卯○○自陳國小畢業，從事打零工工作，每月收入約18,000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有高血壓、高血脂，無未成年子女及年老長輩需扶養等一切情狀（金易卷第568至569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刑。至被告5人想像競合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法定刑雖應「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惟本院斟酌上情，並審諸有期徒刑刑度之刑罰教化效用，經整體權衡乃認所宣告有期徒刑已足充分評價被告本案犯行之不法與罪責內涵，遂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一併敘明。

(六)、公訴檢察官雖參酌本件被害人數、被害金額、共犯人數，以及被告5人有相關前案紀錄，認犯罪情節嚴重，損害社會信任並敗壞治安，考量本件法定減刑事由後，就承認犯罪之被告子○○、己○○、壬○○及丑○○具體求刑各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以上，否認犯行之被告卯○○具體求刑各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以上刑度，以資警惕等語（金易卷第570頁），惟關於被害金額、共犯人數（詳如附表二「共同正犯範圍」欄位），以及社會治安破壞之犯罪所生損害等節，本院於量刑時業已一併評價考量，至於被害人數部分於詐欺犯罪係依被害法益歸屬予以一罪一罰之情況下，並非各罪宣告刑之考量範圍，而係反映於定應執行刑，且被告5人於本案犯行前，尚無因相同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取簿、提款、收水）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前科紀錄，至於卷存相關起訴書或判決書，與本案均係其等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相近期間所為，尚非已歷經前案科刑、執行後又再犯，況被告子○○、己○○、壬○○及丑○○依法減刑後，其等最低處斷刑度均為有期徒刑6月（尚須考量想像競合輕罪之一般洗錢罪之減刑事由），被告卯○○無法定減刑事由，最低法定刑度為有期徒刑1年等情，認檢察官上開具體求刑部分，尚嫌過重，附此敘明。

(七)、考量被告子○○、壬○○、丑○○及卯○○所犯之罪均為侵

01 害財產法益之罪、犯罪被害人各異、犯罪手法雷同、犯罪時
02 間集中，暨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並衡諸被告個人之
03 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以及刑罰目的及相關
04 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
05 被告整體犯行之應罰適當性，兼衡檢察官及被告子○○、壬
06 ○○、丑○○及卯○○就本件應如何定應執行刑之意見（金
07 易卷第571頁），各定其等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一項、第三
08 項至第五項所示。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113
1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
12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
13 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應逕
14 行適用。經查，附表四編號2、6、8、附表五編號1、2所示
15 手機，分別為供被告壬○○、丑○○、卯○○、子○○、己
16 ○○本案所涉各次犯行聯絡使用，業經被告5人供承在卷
17 （警卷第3至4頁、第74頁、金易卷第143頁、第210頁），雖
18 有部分扣於另案，然此僅屬沒收競合之問題，不影響專科沒
19 收之性質，均應依前開規定，分別於被告5人所犯之各罪罪
20 刑項下宣告沒收，其中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如全部或一
21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附表四編號
22 3所示提款卡，雖係供被告壬○○犯附表二編號7所用之物，
23 惟該扣案物本身價值低微，對之宣告沒收欠缺刑法重要性，
24 故不予宣告沒收。

25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
26 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

- 27 1.被告子○○於偵查階段供稱其每領收1次人頭帳戶包裹，可
28 獲得1,000元等語（警卷第73頁、偵一卷第141頁），而檢察
29 官本案起訴被告子○○之事實範圍，僅包含領取裝有林宗鶴
30 郵局帳戶、張展榮兆豐帳戶之包裹，故以此核算被告子○○
31 本件之犯罪所得共計2,000元，並據被告子○○於本院審理

時自動繳交，業如前述，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且被告子○○既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即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故無須諭知追徵其價額。

2.被告己○○偵查中供稱其每提領5萬元可得1,000元報酬等語（偵一卷第143頁），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00號案（下稱甲案，金易卷第375至383頁）判決針對被告己○○111年5月25日中午、下午提領林宗鶴郵局帳戶內之2萬6,000元（內含甲案告訴人周百平被害款項及其他不明來源款項）、12萬元（甲案告訴人丁○○被害款項）之犯行，認定未扣案犯罪所得為2,000元，並諭知沒收及追徵；又被告己○○在甲案所提領共14萬6,000元，加計本案告訴人丙○○被害款項遭提領之4,000元共15萬元，正係附表二編號1、2所載被告己○○於111年5月25日12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摩斯漢堡高雄自由店前，交予被告丑○○之款項，則綜合甲案及本案以觀，經甲案諭知沒收、追徵2,000元後，被告己○○尚保有1,000元犯罪所得（計算式：15萬元÷5萬元×1,000元-2,000元），且確實含有提領告訴人丙○○被害款項報酬之成分，應認被告己○○本案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為1,000元，公訴意旨認被告己○○本案應沒收之犯罪所得為3,000元，容有誤會，又本院審理時並據被告己○○自動繳交上述1,000元，業如前述，應依前開規定於被告己○○所犯附表二編號2所示罪刑項下宣告沒收，而被告己○○既已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即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故無須諭知追徵其價額。

3.依被告壬○○於偵查階段供稱其每提領10萬元可得2,000元報酬等語（警卷第25頁、偵一卷第108頁、第147頁），而依附表二編號3至6、編號7記載，被告壬○○雖然分別交付21萬2,000元、13萬7,000元予被告丑○○，然分別僅有其中7萬元、3萬元與本案有關；其次，被告壬○○於111年6月1日13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全家高雄文信店前交付13萬7,000元予被告丑○○後，旋於同日時28分許

遭警當場查獲，扣得現金5,000元（附表四編號1），則該筆5,000元中應包括被告壬○○實行附表二編號7犯行所獲得之犯罪所得，然該筆5,000元業經乙案諭知沒收（判決詳見偵二卷第139至148頁），則被告壬○○已未保有此部分犯罪所得；再者，對照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19號判決（下稱丙案，詳見金易卷第335至348頁）內容可知，該案被害人陳宜蓁遭詐欺之被害款項，部分係由被告壬○○於111年5月25日13時1、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凹仔底門市，從唐鑒祥華南帳戶所提領2萬元、1萬元，此與附表二編號3、4（壬○○於111年5月25日13時33分、34分，提領含告訴人寅○○、庚○○被害款項在內之2萬元、1萬4,000元之部分）提款地點相同、時間相隔約半小時，應可推認此部分及丙案被害人陳宜蓁遭詐欺款項，嗣後均由被告壬○○一起於同日14時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摩斯漢堡高雄自由店前交予被告丑○○；而丙案既經認定被告壬○○提領被害人陳宜蓁遭詐欺款項及其他被害人款項之犯罪所得共1萬元，並諭知沒收及追徵，則依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被告壬○○實行附表二編號3至6犯行所獲得之犯罪所得已在丙案評價完畢，本案應無庸再諭知沒收被告壬○○之犯罪所得，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壬○○本件應沒收犯罪所得3,000元，容有誤會。

- 4.被告丑○○於警詢供稱其每收水10萬元可得1,000元報酬等語（警卷第45頁），其後於檢察官偵訊問及附表二共3次收水獲得多少報酬時，被告丑○○稱均獲得1,000元等語（偵一卷第294頁），故起訴書最終認定被告丑○○之犯罪所得為3,000元。其中附表二編號7所示111年6月1日13時24分許，被告丑○○交水予被告卯○○後旋遭查獲，被告丑○○經扣得現金2,000元（附表四編號5），其中1,000元應係附表二編號7之犯罪所得原物，惟此2,000元業於乙案判決諭知沒收（金易卷第271至276頁）；其次，誠如前揭3.所述，丙案被害人陳宜蓁遭詐欺款項，與附表二編號3、4告訴人寅

01 ○○、庚○○被害款項中之2萬元、1萬4,000元，嗣後均由
02 被告壬○○一起於同日14時6分許，在高雄市○○區○○○
03 路000號之摩斯漢堡高雄自由店前，交予被告丑○○；而丙
04 案既認定被告丑○○收付被害人陳宜蓁遭詐欺款項及其他被
05 害人款項之犯罪所得共4,000元，並諭知沒收及追徵，則依
06 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被告丑○○實行附表二編號3至6犯行
07 所獲得之犯罪所得已在丙案評價完畢，故認定被告丑○○就
08 本案仍保有之犯罪所得僅有附表二編號1、2犯行之報酬
09 1,000元，本院審理時並據被告丑○○自動繳交，業如前
10 述，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而被告丑○○既已繳回全部犯
11 罪所得，即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情形，
12 故無須諭知追徵其價額。

13 5.被告卯○○於偵查階段供稱其每向被告丑○○取款1次可獲
14 得報酬1,000元等語（警卷第56至57頁、偵一卷第172頁），
15 被告卯○○本案共向被告丑○○取款3次，其中第3次（即附
16 表二編號7）於111年6月1日13時24分許，向被告丑○○取得
17 13萬6,000元後，尚未轉交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即遭警當
18 場查獲，扣得該136,000元及另筆現金1,000元（後者經被告
19 卯○○警詢自陳係111年6月1日上午交收他筆款項所獲報
20 酬），則附表二編號7之犯罪所得應尚未取得，原應認定被
21 告卯○○本案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即附表二編號1、2取
22 款領得1,000元，編號3至6取款領得1,000元）；然誠如前揭
23 3.4所述，丙案被害人陳宜蓁遭詐欺款項，與附表二編號3、
24 4告訴人寅○○、庚○○被害款項中之2萬元、1萬4,000元，
25 嗣後均由被告壬○○一起於同日14時6分許，在高雄市○○
26 區○○○路000號之摩斯漢堡高雄自由店前，交予被告丑
27 ○○，再轉交被告卯○○收付；而丙案既認定被告卯○○收
28 付被害人陳宜蓁遭詐欺款項及其他被害人款項之犯罪所得共
29 4,000元，並以被告卯○○賠付被害人陳宜蓁及丙案部分被
30 害人之金額已逾4,000元為由，不再諭知沒收及追徵（詳前
31 述丙案一審判決及金易卷第349至373頁二審判決），則依有

01 疑利歸被告之法理，被告卯○○實行附表二編號3至6犯行所
02 獲得之犯罪所得已在丙案評價完畢，故認定被告卯○○就本
03 案仍保有之犯罪所得僅有附表二編號1、2犯行之報酬1,000
04 元，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卯○○本件應沒收犯罪所得2,000
05 元，容有誤會，則前述1,000元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於
06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08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9 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
10 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
11 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13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4 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
15 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
16 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
17 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
18 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
19 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
20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
21 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
22 查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
23 節，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
24 111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附表二編號
25 1至6「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之人之被害款項，為本案詐
26 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所得，惟該等被害款項業經
27 被告己○○、壬○○、丑○○、卯○○及共同正犯楊○煊層
28 轉至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情，業經認定如前，而遍觀本
29 案全卷事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5人仍執有該等被害款項及
30 洗錢財物，是認該等被害款項無從對被告5人宣告沒收，以
31 免科以超過其罪責之不利責任，避免重複、過度之沒收。至

於附表四編號7所示之現金13萬6,000元，係被告卯○○乙案遭查獲時所持有，其中附表四編號7-1之3萬元即為附表二編號7所示被害人之被害款項，亦為被告卯○○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此部分亦不因乙案已諭知沒收而有所影響，僅屬沒收競合之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癸○○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施柏均、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

法官 蔡宜靜

法官 呂典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陳瑄萱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領取包裹時間	領取包裹地點	包裹中之金融卡	交付之後手	交付後手時間	交付後手地點
1	111年5月23日 15時20分許	統一超商光化門市 (高雄市○○區○○路00號)	林宗鶴郵局 00000000000000號 帳戶(下稱林宗鶴 郵局帳戶)之金融 卡1張	己○○	111年5月24日8 時50分許	統一超商正達門市 (高雄市○○區○○路00號)
2	111年5月23日 19時43分許	統一超商孟新門市 (高雄市○○區○○路000號)	唐鑒祥(原名:唐 健強)華南銀行 000000000000號 帳戶(下稱唐鑒祥 華南帳戶)之金融 卡1張,另含其他 非本案帳戶之金 融卡3張	壬○○	111年5月24日8 時38分許	統一超商正仁門市 (高雄市○○區○○路00號)
3	111年5月31日 16時9分許(起 訴書誤載為「 29日」,應予 更正)	統一超商尚義門市 (高雄市○○區○○路000號)	張展榮兆豐銀行 000000000000號 帳戶(下稱張展 榮兆豐帳戶)之 金融卡1張	壬○○	111年6月1日8 時50分許	統一超商大富門市 (高雄市○○區○○路000號、280 號)

備註:子○○領取唐鑒祥華南帳戶金融卡包裹部分(編號2),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審金訴字第382號判決確定(偵二卷第97至114頁),非本案起訴及審理範圍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戶	提領人、提領時間、地點及金額	提領人交付後手 丑○○之時間、地點、金額	丑○○交付後手 卯○○之時間、地點、金額	卯○○交付後手 楊○○之時間、地點、金額	共同正犯範圍	證據方法
1	告訴人丁○○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5月15日某時許,撥打電話予丁○○,伴稱為丁○○友人,要求丁○○加Line新帳號,並於同年5月25日9時40分許,撥打Line語音電話予丁○○,伴稱需要資金購買土地云云,致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25日10時36分 12萬元 林宗鶴郵局帳戶	己○○於111年5月25日10時48分、50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左營新莊仔郵局提領6萬元、6萬元(己○○此部分犯行,業經甲案判決確定,非本案起訴及審理範圍)	己○○於111年5月25日12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摩斯漢堡高雄自由店前,將15萬元(連同其他不明款項)交予丑○○	丑○○於111年5月25日12時35分許,在左揭摩斯漢堡高雄自由店內,將14萬9,000元交予卯○○	卯○○於111年5月25日12時5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麥當勞內,將14萬8,000元交予楊○○(楊○○此部分及後列編號3至7所示犯行,業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庭以112年度少護字第858號裁定處置確定,金易卷第325至332頁)	子○○ 乙○○ 丑○○ 卯○○ 楊○○ 「蔡政興」 「掌櫃」	監視器影像
2	告訴人丙○○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間,先在臉書張貼販賣Ipad貼文,丙○○於111年5月25日(起訴書誤載「26日」,應予更正)12時許,閱覽該貼文後,透過Line與對方聯繫,致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25日12時15分 7,000元 林宗鶴郵局帳戶	己○○於111年5月25日12時24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瑞福門市提領4,000元(其餘3,000元部分經圖存抵銷)	己○○於111年5月25日14時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摩斯漢堡高雄自由店前,將21萬元2,000元(連同其他不明款項)交予丑○○	丑○○於111年5月25日14時10分許,在左揭摩斯漢堡高雄自由店內,將21萬1,000元交予卯○○	卯○○於111年5月25日14時2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麥當勞內,將21萬元交予楊○○	子○○ 丑○○ 卯○○ 楊○○ 「蔡政興」 「掌櫃」	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監視器影像
3	告訴人寅○○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間,先在臉書張貼販賣PS5貼文,寅○○於111年5月25日12時44分許,閱覽該貼文後,透過Line與對方聯繫,致寅○○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25日13時2分 1萬6,000元 唐鑒祥華南帳戶	壬○○於111年5月25日13時33分、34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凹仔底門市提領2萬元、1萬4,000元	壬○○於111年5月25日14時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摩斯漢堡高雄自由店前,將21萬元2,000元(連同其他不明款項)交予丑○○	丑○○於111年5月25日14時10分許,在左揭摩斯漢堡高雄自由店內,將21萬1,000元交予卯○○	卯○○於111年5月25日14時2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麥當勞內,將21萬元交予楊○○	子○○ 丑○○ 卯○○ 楊○○ 「蔡政興」 「掌櫃」	臉書頁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匯款明細、監視器影像、檢察官勘驗監視器畫面勘驗筆錄
4	告訴人庚○○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間,先在臉書張貼販賣冷氣貼文,庚○○於111年5月25日13時17分許,閱覽該貼文後,透過Line與對方聯繫,致庚○○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5月25日13時28分 1萬8,000元 唐鑒祥華南帳戶	壬○○於111年5月25日13時55分、56分,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小北百貨裕誠店提領2萬元、1萬6,000元	壬○○於111年5月25日14時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摩斯漢堡高雄自由店前,將21萬元2,000元(連同其他不明款項)交予丑○○	丑○○於111年5月25日14時10分許,在左揭摩斯漢堡高雄自由店內,將21萬1,000元交予卯○○	卯○○於111年5月25日14時2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麥當勞內,將21萬元交予楊○○	子○○ 丑○○ 卯○○ 楊○○ 「蔡政興」 「掌櫃」	對話紀錄截圖、轉帳明細、監視器影像、檢察官勘驗監視器畫面勘驗筆錄
5	告訴人辛○○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間,先在臉書張貼販賣冰箱貼文,辛○○	111年5月25日13時34分 1萬元					子○○ 丑○○	臉書頁面截圖、對話紀錄截圖、監視器影像

01

		於111年5月25日12時40分許，閱覽該貼文後，透過Line與對方聯繫，致辛○○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唐鑒祥華南帳戶					卯○○ 楊○○ 「掌櫃」 「蔡政興」	視器影像、檢察官勘驗、監視器畫面、勘驗筆錄
6	告訴人 甲○○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間，先在臉書張貼販賣iPhone貼文，甲○○於111年5月25日11時許，閱覽該貼文後，透過Line與對方聯繫，致甲○○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甲○○使用其配偶洪御玲名下郵局帳戶匯款，帳號詳卷）	111年5月25日13時43分 1萬5,000元 唐鑒祥華南帳戶					子○○ 壬○○ 丑○○ 卯○○ 楊○○ 「掌櫃」 「蔡政興」	洪御玲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及內明細、截圖、對話紀錄、監視器畫面、檢察官勘驗、監視器畫面、勘驗筆錄
7	被害人 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1年5月31日某時許，撥打電話予戊○○，佯稱為戊○○之姪子，要求戊○○加Line新帳號，並需要借錢，之後，致戊○○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年6月1日10時20分 3萬元 張展榮兆豐帳戶	壬○○於111年6月1日11時10分，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國全門市提領2萬元、1萬元	壬○○於111年6月1日13時2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號之全家高雄文信店前，將13萬7,000元（連同其他不明款項）交予丑○○	丑○○於111年6月1日13時24分許，在左揭之全家高雄文信店內，將13萬6,000元交予卯○○	卯○○與丑○○於同日13時30分，經警查獲，當場扣得如附表四編號5至9所示之物	子○○ 壬○○ 丑○○ 卯○○ 「掌櫃」 「蔡政興」	交易明細表、存摺封面及內頁、監視器影像

02

附表三：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	(1)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1號）扣案如附表四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 (3)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1號）扣案如附表四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
2	附表二編號2	(1)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767號）扣案如附表五編號2所示之物，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 (3)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1號）扣案如附表四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 (4)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1號）扣案如附表四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
3	附表二編號3	(1)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1號）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2)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1號）扣案如附表四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 (3)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1號）扣案如附表四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
4	附表二編號4	(1)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1號）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2)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1號）扣案如附表四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 (3)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1號）扣案如附表四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

01

5	附表二編號5	(1)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1號）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2)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1號）扣案如附表四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 (3)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1號）扣案如附表四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
6	附表二編號6	(1)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1號）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2)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1號）扣案如附表四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 (3)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1號）扣案如附表四編號8所示之物沒收。
7	附表二編號7	(1) 子○○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如附表五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1號）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3) 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1號）扣案如附表四編號6所示之物沒收。 (4) 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另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1號）扣案如附表四編號7-1、8所示之物沒收。

02

附表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71號案扣案物）

03

04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扣押時間：111年6月1日13時28分、地點：高雄市鼓山區博愛二路與文信路口				
1	現金5,000元		所有人：壬○○。	
2	ASUS廠牌手機	1支	所有人：壬○○ 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號 門號：0000000000	
3	張展榮兆豐帳戶金融卡	1張	持有人：壬○○	
4	其他與本案無關之金融帳戶金融卡	4張	持有人：壬○○	
扣押時間：111年6月1日13時30分、地點：高雄市○○區○○路000號				
5	現金2,000元		所有人：丑○○。	
6	蘋果廠牌手機	1支	所有人：丑○○ 型號：Iphone13 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000000000000000號 門號：0000000000	
7	13萬6,000元	7-1	3萬元	持有人：卯○○
		7-2	10萬6,000元	

(續上頁)

01

8	蘋果廠牌手機	1支	所有人：卯○○ 型號：Iphone8 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門號：0000000000
9	現金1,000元		所有人：卯○○

02

附表五：

03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手機	1支	所有人：子○○ 不詳廠牌 門號：0000000000號
2	手機	1支	所有人：己○○ IMEI碼：0000000000000000號 門號：0000000000號 扣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審金訴字第767號案